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受全球新冠疫情特别是 2021 年以来海外疫情对供应链的影响，海运费用上升、各种原材料费用上涨等原因，叠加供应链受阻造成代理商和终端消费者流失等多重意外事项的影响，广东拉比投资的蜜儿乐儿出现连续亏损，未来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规避投资风险，降低投资损失，保护投资者利益，广东拉比拟出售其持有的蜜儿乐儿股权，及时减损止损。该事项符合公司目前战略调整，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专注于“母婴产品+医疗、医美服务”新领域，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关于广东金发拉比转让其持有的蜜儿乐儿乳业（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姚明安、蔡飙、纪传盛

2021 年 12 月 22 日